

股票代码：688630

股票简称：芯碁微装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ircuit Fabology Microelectronics Equipment Co.,Ltd.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0,497,245 股
- 2、发行价格：75.9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7,685,647.55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9,362,921.17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3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
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
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
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
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基本术语.....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2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2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2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2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2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5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5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8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8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0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0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查阅地点、时间.....	32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芯碁微装、发行人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芯碁微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述

发行人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rcuit Fabology Microelectronics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12,08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芯碁微装
股票代码	688630
法定代表人	程卓
董事会秘书	魏永珍
联系电话	0551-63826207
传真号码	0551-63822005
互联网网址	www.cfmeec.cn
电子信箱	yzwei@cfmeec.cn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印刷电路、平板显示、平板印刷、新能源工业领域的高端制造装备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隶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专业从事以微纳直写光刻为技术核心的直接成像设备及直写光刻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应的维保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PCB 直接成像设备及自动线系统、泛半导体直写光刻设备及自动线系统、其他激光直接成像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售后维保服务，产品功能涵盖微米到纳米的多领域光刻环节。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

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关于合

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12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12 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魏巍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	歙县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UBS AG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发行 T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前，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66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 166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51 家、证券公司 36 家、保险机构 18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46 家、个人投资者 6 位以及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股东 9 家。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

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3 年 7 月 19 日（T 日）上午 8:30 至 11:3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33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其中 32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64.92 元/股-82.62 元/股。经律师和主承销商核查，歙县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将申购保证金汇至指定的本次发行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上述一家投资者报价无效。此外，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缴纳保证金后未提交《申购报价单》。未获配及缴纳保证金但未报价投资者的保证金均已按约定原路退回。

认购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8	4,000.00	是
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	10,000.00	是
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97	12,000.00	是
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73.70	3,000.00	是
		69.00	6,000.00	
5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3,000.00	是
6	LyGH Capital Pte Ltd	75.22	4,000.00	是
		72.22	4,500.00	
		70.22	5,000.00	
7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000.00	是
8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3,000.00	是
		70.00	3,000.00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0	4,100.00	是

10	杭州鑿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鑿金潤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71.00	3,100.00	是
		70.00	3,100.00	
		69.00	3,100.00	
11	江西中文傳媒藍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7.08	3,000.00	是
12	北京時間投資管理股份公司-時間方舟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70.88	3,000.00	是
13	安徽中安高質量發展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9.00	7,000.00	是
		75.00	8,000.00	
		70.00	9,000.00	
14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招商資管智增專享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82.62	3,000.00	是
15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泰康資產悅泰增享資產管理產品	75.86	3,000.00	是
16	郭偉松	79.10	3,000.00	是
		72.00	8,000.00	
		64.92	16,000.00	
17	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1	9,000.00	是
18	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泰優逸五號混合型養老金產品-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50	3,000.00	是
19	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農商行-華泰資產價值首選資產管理產品	78.50	3,000.00	是
20	UBS AG	82.30	3,000.00	是
		76.50	4,500.00	
		74.50	12,500.00	
21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	3,000.00	是
		66.00	4,000.00	
22	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選三號股票型養老金產品-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50	3,000.00	是
23	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泰優頤股票專項型養老金產品-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6	3,000.00	是
24	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農業銀行-華泰資產宏利價值成長資產管理產品	75.16	3,000.00	是
25	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75.10	3,000.00	是
26	魏巍	73.12	5,000.00	是
		70.12	10,000.00	
		65.12	20,000.00	
27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00	6,000.00	是
		75.00	7,500.00	
28	吳秀芳	80.02	3,000.00	是
		75.60	3,200.00	
		73.05	3,500.00	
29	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29	7,900.00	是

		78.99	19,000.00	
		75.99	31,500.00	
3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7.80	7,600.00	是
		75.18	12,400.00	
		72.28	16,000.00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33	7,000.00	是
3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90	3,200.00	是
33	歙县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73.02	5,000.00	否
		68.97	5,000.00	
		64.91	5,000.00	

(3) 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上述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最终确定以 75.99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0,497,245 股，认购总金额为 797,685,647.55 元。配售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发行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5,877	306,686,293.23	6
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000,131	75,999,954.69	6
3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173	69,999,936.27	6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9,577	59,999,956.23	6
5	UBS AG	592,183	44,999,986.17	6
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招商资管智增专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4,788	29,999,940.12	6
7	吴秀芳	394,788	29,999,940.12	6
8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788	29,999,940.12	6
9	郭伟松	394,788	29,999,940.12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788	29,999,940.12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394,788	29,999,940.12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788	29,999,940.12	6

序号	获配对象发行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94,788	29,999,940.12	6
合计		10,497,245	797,685,647.55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3,624.00 万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28.9103 万股（含本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79,768.57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64.91 元/股和 3,624.00 万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0,497,2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7,685,647.55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 1,228.9103 万股），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64.91 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保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

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75.99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7.07%。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7,685,647.5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8,322,726.3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362,921.17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芯碁微装、保荐人（主承销商）向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3 年 7 月 25 日，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3 年 7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98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芯碁微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10,497,245 股，发行价格为 75.9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7,685,647.5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322,726.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362,921.1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497,245.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78,865,676.17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芯碁微装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6776410802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200154172100000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100947766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670180803908811
---	------------------	-------------------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3年8月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10,497,245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3家获配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6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035,87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7字楼
法定代表人	阎峰
注册资本	5,000万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000,13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路 180 号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8Q6JAP8N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921,17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89,57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 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获配数量为 592,18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招商资管智增专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322
经营范围	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94,78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 吴秀芳

名称	吴秀芳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8*****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投资者类别	个人投资者

吴秀芳本次获配数量为 394,788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8 楼 839 室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BYUMRY11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394,788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 郭伟松

名称	郭伟松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4*****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投资者类别	个人投资者

郭伟松本次获配数量为 394,788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94,78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94,78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94,78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毛剑波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29887P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94,78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程卓持有发行人股份 36,787,49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4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芯碁微装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及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金博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芯碁微装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芯碁微装。

证券代码为：688630。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3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3年7月10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207,490	42.39%	61,704,735	4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92,510	57.61%	69,592,510	53.00%
股份总数	120,800,000	100.00%	131,297,245	100.00%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0,497,24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程卓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程卓	境内自然人	36,787,490	30.45	36,787,490
2	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00,000	10.43	12,600,000
3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50,690	4.93	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69,891	3.62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63,204	2.37	0
6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6,469	1.84	0
7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康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3,218	1.67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8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1,017	1.67	0
9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20,646	1.67	0
1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510,122	1.25	0
合计			72,372,747	59.90	49,387,49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程卓	境内自然人	36,787,490	28.02	36,787,490
2	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00,000	9.60	12,600,000
3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50,690	4.53	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69,891	3.33	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035,877	3.07	4,035,87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63,204	2.18	0
7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6,469	1.70	0
8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康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3,218	1.54	0
9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1,017	1.54	0
10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20,646	1.54	0
合计			74,898,502	57.05	53,423,36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1.13	0.26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8.97	8.68	14.27	14.00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152,247.27	154,666.15	126,357.14	62,252.60
负债总额	43,871.64	49,755.67	33,246.15	21,393.16
股东权益合计	108,375.63	104,910.48	93,110.99	40,859.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375.63	104,910.48	93,110.99	40,859.4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5,686.45	65,227.66	49,224.51	31,008.76
营业利润	3,149.52	14,296.21	10,800.00	6,349.28
利润总额	3,722.81	14,839.53	11,613.75	7,947.92
净利润	3,350.82	13,658.50	10,615.73	7,10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0.82	13,658.50	10,615.73	7,103.8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7,001.43	649.18	3,021.87	-5,970.96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6	19,186.29	-33,873.75	5,57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	-4,393.45	42,882.64	1,361.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5	154.63	20.61	-1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6.37	15,596.64	12,051.38	951.3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63	3.16	3.89	3.12
速动比率（倍）	2.48	2.20	2.82	1.87
资产负债率	28.82%	32.17%	26.31%	34.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97	8.68	7.71	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1.58	1.93	2.06
存货周转率（次）	1.14	1.38	1.39	1.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50.82	13,658.50	10,615.73	7,103.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3.52	11,636.47	8,672.64	5,492.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1%	12.99%	11.47%	10.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8	0.05	0.25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1.29	1.00	0.11

注：根据当期财务报表计算，公司 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系 2023 年全年年化数据。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2,252.60 万元、126,357.14 万元、154,666.15 万元和 152,247.27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均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6.15%、86.02%、83.39%和 83.08%，是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393.16 万元、33,246.15 万元、49,755.67 万元和 43,871.64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0.40%、84.00%、81.91%和 79.44%，是负债的主要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2 倍、3.89 倍、3.16 倍和 3.6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7 倍、2.82 倍、2.20 倍和 2.48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37%、26.31%、32.17%和 28.82%。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一个较高的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实施股权融资，资金实力不断增强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资产和负债结构不断改善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08.76 万元、49,224.51 万元、65,227.66 万元和 15,686.4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04%。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7,103.89 万元、10,615.73 万元、13,658.50 万元和 3,350.82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66%。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全力保障生产经营，外拓市场、内夯研发，泛半导体、PCB 等产品应用领域增加，客户技术迭代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行业客户与公司深度合作等原因所致。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林剑辉、周磊

项目协办人：姜笔书

项目组成员：王作为、郑亦轩、张大霖

联系电话：021-23185886

传真：021-63411627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李晓新、李珍慧、钱方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21-55989898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磊、王彩霞、刘润、陈林曦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磊、王彩霞、刘润、陈林曦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海通证券指定林剑辉、周磊担任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林剑辉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2年3月入职长城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8年5月入职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参与了南方传媒主板IPO项目、联创电子借壳重组项目、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项目、日科化学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仁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芯碁微装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磊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12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芯碁微装、元成股份、炬华科技、新湖期货、永创智能、鲍斯股份、浦东建设、厦门国贸、索芙特、天夏智慧等多家IPO及再融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向贵所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5：00

(一) 发行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电话号码：0551-63826207 传真号码：021-63410634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电话号码：021-23185886 传真号码：021-63411627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